

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 
承辦人：陳淑姬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  
2413  
傳真：02-27596695  
電子信箱：za-1043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0305227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正確訴願，本局提供宣導動畫影片，請貴單位充分  
運用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人民了解訴願，本局製作「如何正確填寫訴願書」動  
畫影片，建請本府各機關於開立行政處分時，得於教示條  
款後加註以下文字：「有關如何書寫訴願書，並得參酌本  
府法務局網站影片，連結：[https://www.youtube.com  
/embed/hBHrT5zNXgw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embed/hBHrT5zNXgw)」。
- 二、協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媒體管道播放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1/11/29  
15:00:13

